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31-1183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  
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  
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
-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1036544 元人民币，其中包件 1 采购预算为：19216486 元人民币，包件 2 采购预算为：26591888 元人民币，包件 3 采购预算为：15228170 元人民币，超过各包件预算采购的投标不予接受；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包件 1：新城一站大居社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包件 2：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包件 3：赵巷镇集镇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20831-1183**（内部编号：**XQJS2022-14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服务日期：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9-0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9-0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请于 **2022-09-02** 至 **2022-09-09**，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 99 弄 99 号 5 幢 102B 室进行验证并购买招标文件，现场验证时须携带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9-23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09-23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 zfcg. sh. gov. 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 99 弄 99 号 5 幢 102B 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至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 99 弄 99 号 5 幢 102B 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本）。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盛莉萍**

**电话：021-5926201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 99 弄 99 号 5 幢 102B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沈顺奕**

**电话/传真：5980905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5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名称： <b>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b> 地址： <b>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b> 联系人： <b>盛莉萍</b> 电话： <b>021-59262017</b>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 99 弄 99 号 5 幢 102B 室 联系人： <b>沈顺奕</b> 电话：59809058
9	服务期限及地点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0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  </u> 元。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 <u>  </u>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账 号：10573000000492206 联系人：沈顺奕 联系电话：59809058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8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09-23 09:30:00</b>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a href="http://http://www.zfcg.sh.gov.cn">http://http://www.zfcg.sh.gov.cn</a>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b>2022-09-23 09:30:00</b>

	网址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其 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以下表格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p>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										

		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b>投标截止</b>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b>开标</b>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ol>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11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li> <li>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li> </ol>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

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 1: 新城一站大居社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和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18〕352号)以及青浦区市政市容联办《集镇地区推进一体化养护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青市政市容联办〔2019〕1号)精神，2022年赵巷镇集镇地区继续实行一体化养护保洁。

### 二、实施范围

大型社区道路保洁面积 502832.16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 333781.47 平方米(含林带)，河道保洁面积 776933 平方米。

#### 道路保洁

序号	路名	路段区域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崧文南路	公园路至北淀浦河路	主干道	12435	16 个果壳箱
			人行道	4974	
			绿化带	0	
2	青湖东路	古安路至规划汇金路	主干道	12069.135	38 个果壳箱
			人行道	2878.0245	
			绿化带	0	
3	秀泉路	古安路至规划汇金路	主干道	8742.72	
			人行道	3746.88	
			绿化带	0	
4	崧涵路	青湖东路至公园路	主干道	5628.67	10 个果壳箱
			人行道	3377.202	
			绿化带	0	
5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至青湖东路	主干道	1655	
			人行道	993	
			绿化带	0	
6	古安路	公园东路至青湖东路	主干道	7620	
			人行道	4572	
			绿化带	0	
			主干道	3135	
			人行道	1045	
			绿化带	0	
7	秀源路	规划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7100	14 个果壳箱
			人行道	4260	
			绿化带	0	
8	秀淳路	规划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7050	
			人行道	4230	
			绿化带	0	
9	夏家宅路	规划汇金路至规划东一路	主干道	540	
			人行道	540	
			绿化带	0	
10	崧润路一期	秀泾路至秀源路	主干道	2200	
			人行道	1320	
			绿化带	0	

11	油墩港一路	秀泾路至秀源路	主干道	2900	
			人行道	1740	
			绿化带	0	
12	崧雅路	秀泾路至华科东路	主干道	7700	
			人行道	4620	
			绿化带	0	
13	华科东路	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13428.75	2 个果壳箱
			人行道	5371.5	
			绿化带	0	
14	秀禾路	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12620.44	3 个果壳箱
			人行道	5408.76	
			绿化带	0	
15	秀泽路	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11040	
			人行道	5520	
			绿化带	0	
16	崧漪一路	秀沁路至南淀浦河路	主干道	2313.1	
			人行道	1387.86	
			绿化带	0	
17	崧漪二路	秀沁路至南淀浦河路	主干道	3202	2 个果壳箱
			人行道	1921.2	
			绿化带	0	
18	崧涟二路	秀沁路至南淀浦河路	主干道	4049.54	
			人行道	2429.724	
			绿化带	0	
19	秀沁路	318 国道至崧涟一路	主干道	22988.145	4 个果壳箱
			人行道	7662.715	
			绿化带	0	
20	秀涓路	崧潭路至崧涟一路	主干道	10938.11	2 个果壳箱
			人行道	6562.866	
			绿化带	0	
21	青湖东路	318 国道至崧浪路	主干道	15553.605	
			人行道	6221.442	
			绿化带	0	
22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至青湖东路	主干道	1940	
			人行道	1164	
			绿化带	0	
23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至秀泉路	主干道	4360	
			人行道	2616	
			绿化带	0	
24	崧润路三期	北淀浦河路至公园东路	主干道	8570.88	
			人行道	2380.8	
			绿化带	0	
25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至秀源路	主干道	29260	
			人行道	7315	
			绿化带	0	
26	崧泉路三期	青湖东路至东园东路	主干道	9039	
			人行道	1965	
			绿化带	0	
27	崧泉路四期	秀涓路至青湖东路	主干道	13616.4	
			人行道	5446.56	
			绿化带	0	
28	崧润路二期	秀源路至公园东路	主干道	15076.9	25 个果壳箱
			人行道	4523.07	
			绿化带	0	
29	秀福路	崧泉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4923.5	4 个果壳箱

			人行道	2954.1	
			绿化带	0	
30	崧古路	秀禾路至秀泽路	主干道	1409.12	
			人行道	880.7	
			绿化带	0	
31	崧潭路	秀湄路至南淀浦河路	主干道	2595	
			人行道	865	
			绿化带	0	
32	崧甘路	华科东路至秀禾路	主干道	1927.5	
			人行道	1156.5	
			绿化带	0	
33	古安路	秀泽路至公园东路	主干道	2490	
			人行道	1494	
			绿化带	0	
34	崧泉路一期	秀源路至秀泾路	主干道	4380	5 个果壳箱
			人行道	1752	
			绿化带	0	
35	北淀浦河路	318 国道至规划七路	主干道	13608	
			人行道	5670	
			绿化带	0	
36	秀淳路延伸段	318 国道至规划七路	主干道	990	
			人行道	594	
			绿化带	0	
37	崧文路	秀泽路至公园东路	主干道	3927	
			人行道	1062.6	
			绿化带	0	
38	崧涟一路	秀湄路至崧淀二路	主干道	8508	1 个果壳箱
			人行道	3545	
			绿化带	0	
39	油墩港一路二期	华科东路至秀福路	主干道	7620	
			人行道	4572	
			绿化带	0	
40	油墩港一路二期	秀源路至华科东路	主干道	4110	
			人行道	2466	
			绿化带	0	
41	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至 318 国道	主干道	9418.2	
			人行道	3924.25	
			绿化带	0	
42	秀泉路	汇金路至 318 国道	主干道	1458	
			人行道	540	
			绿化带	0	
43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至崧谭路	主干道	10335.312	
			人行道	4306.38	
			绿化带	0	
44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至崧涟二路	主干道	10680	
			人行道	4450	
			绿化带	0	
45	秀泉路	崧淀二路至崧润路	主干道	7878.5	
			人行道	3376.5	
			绿化带	0	
小计				502832.16	126 个果壳箱



## 2、绿化养护

区域范围明细	绿化 (m <sup>2</sup> )	其中 (m <sup>2</sup> )		林带 (m <sup>2</sup> )	行道树 (株)	其中	备注
		绿地	道路两侧绿化			明细	
崧文南路 (公园路-北淀浦河路)	2383.00		2383.00		158	黄山栎树: 158 株, 红叶石楠: 1172 平方, 金边黄杨: 1211 平方	
青湖东路 (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2349.00		2349.00		207	悬铃木: 112 株, 香樟: 95 株, 金森女贞: 341 平方, 红叶石楠: 1705 平方, 瓜子黄杨: 303 平方	
秀泉路 (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1707.00		1707.00		137	黄山栎树: 137 株, 金森女贞: 837 平, 瓜子黄杨: 870 平方	
崧涵路 (青湖东路-公园路)	0.00				136	黄山栎树: 136 株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0.00				53	香樟: 53 株	
古安路 (公园东路-青湖东路)	822.00		822.00		232	香樟: 209 株, 悬铃木: 23 株, 瓜子黄杨: 144 平方, 金森女贞: 174 平方, 红叶石楠: 293 平方, 桃叶珊瑚: 211 平方,	
秀源路 (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0.00				206	行道树: 乌桕, 206 株	
秀淳路 (规划东一路-油墩港一路)	0.00				191	行道树: 香樟, 191 株	
夏家宅路 (规划汇金路-规划东一路)	0.00				28	行道树: 乌桕, 28 株	
崧润路一期 (秀泾路-秀源路)	0.00				66	行道树: 乌桕, 66 株	
油墩港一路 (秀泾路-秀源路)	0.00				84	行道树: 香樟, 84 株	
崧雅路 (秀泾路-华科东路)	0.00				195	行道树: 乌桕, 195 株	
华科东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2501.00		2501.00		213	行道树: 无患子, 213 株。小苗: 春鹃, 1286 平方。小苗: 金森女贞, 1215 平方。	

秀禾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2196.00		2196.00		163	行道树：无患子，163 株。灌木：金森女贞球，328 株。小苗：红叶石楠，934 平方。草皮：美丽月见草，934 平方。
秀泽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2074.00		2074.00		164	秀泽路桥以东：无患子 135 株，红花继木 830 平方、金森女贞 830 平方。桥以西：无患子 29 株，红花继木 207 平方，金森女贞 207 平方。
崧漪一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	0.00				70	朴树 70 株
崧漪二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	0.00				96	朴树 96 株
崧涟二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	0.00				109	朴树 109 株
秀沁路（318 国道-崧涟一路）	2152.00		2152.00		389	香樟 389 株，红叶石楠 901 平方，金边黄杨 1251 平方
秀涓路（崧潭路-崧涟一路）	0.00				220	朴树 220 株
青湖东路（318 国道-崧浪路）	3660.00		3660.00		347	行道树：悬铃木 182 株，香樟 165 株，绿化：3660 平方
崧淀一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0.00				64	行道树：栎树 64 株
崧淀二路（北淀浦河路-秀泉路）	0.00				136	行道树：栎树 136 株
崧润路三期（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	1600.00		1600.00		150	行道树：栎树 150 株，绿化：1600 平方
崧泉路二期（公园东路-秀源路）	4641.00		4641.00		599	行道树：香樟 599 株，绿化：4641 平方
崧泉路三期（青湖东路-公园东路）	1576.00		1576.00		220	行道树：香樟 220 株，绿化：1576 平方
崧泉路四期（秀涓路-青湖东路）	12792.00		12792.00		180	行道树：香樟 180 株，绿化 12792 平方
崧润路二期（秀源路-公园东路）	4161.00		4161.00		343	行道树：乌桕 61，无患子 282 株，绿化：4161 平方

秀福路（崧泉路-油墩港一路）	0.00				133	行道树：无患子 133 株
崧古路（秀禾路-秀泽路）	0.00				43	行道树：无患子 43 株
崧潭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	0.00				53	行道树 53 颗
崧甘路（华科东路-秀禾路）	0.00				69	行道树 69 颗
古安路（秀泽路-公园东路）	0.00				45	行道树 45 颗
崧泉路一期（秀源路-秀泾路）	1750.00		1750.00		150	行道树约 150 颗
北淀浦河路（318 国道-规划七路）	3400.00		3400.00		380	
秀泾路延伸段（崧韵路-规划汇金路）	0.00				32	行道树约 32 颗
崧文路（秀泽路-公园东路）	555.00		555.00		70	
崧涟一路（秀涓路-崧涟二路）	2127.00		2127.00		240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0.00				308	行道树 308 株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0.00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2354.57		2354.57			
秀泉路（汇金路-318 国道）	222.00		222.00		8	绿化：162 平方 8 棵黄山栎树、60 m <sup>2</sup> 金森女贞
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崧潭路）	2583.00		2583.00			
南淀浦河路（崧潭路-崧涟二路）	3879.00		3879.00		167	绿化：2670 平方，167 株朴树、红叶石楠 590 平方、金边黄杨 619 平方
秀泉路（崧淀二路-崧润路）	1119.00		1119.00		285	绿化面积为 1119 平方，黄山栎树 71 株，广玉兰 6 株，四季桂 7 株，西府海棠 105 株，紫荆 60 株，海桐球 36 株
大社区结构林带 2、5、6 地块	0.00			74920		
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1 号地块）	0.00			53010		
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3 号地块）	0.00			92140		

大社区 18A-05A 绿地	8267.30	8267.30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 3161.85 m <sup>2</sup> ；厕所及配套用房 为 148.6 m <sup>2</sup> ；景观灯：77 套。	
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47A-02A 绿地	6231.00	6231.00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 2284.5 m <sup>2</sup> ；厕所及配套用房为 340.5 m <sup>2</sup> ；景观灯：135 套。	
新城一站盈港路两侧绿地	13529.20	13529.20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 4199.3 m <sup>2</sup>	
新城一站大居 68A-07A 公共绿地	4880.40	4880.40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 1248.3 m <sup>2</sup> ，景观灯：42 套。	
17 号线沿线环境周边整治	18200.00		18200.00				
小计	113711.47	32907.90	80803.57	220070	7139		

### 3、河道保洁

区域范围明细	水域		河岸绿化 (m2)			陆域 (m2)	总面积 (m2)	备注
	面积 (m2)	宽度	一级区域	三级区域	水生植物	一级区域		
北夏阳河 (上达河-沈家桥吴家湾)	9810	25	3469				13279	东至油墩港、南至沪渝高速 G50、西至绕城高速 G1501、北至上达河
夏阳支河 (北夏阳河-沈家桥崧泽塘)	10943	17	6659				17602	
沈家桥吴家湾 (吴家湾-油墩港)	29242	30	12648				41890	
沈家桥崧泽塘 (上达河-界泾港)	19354	29	10087				29441	
界泾港 (千步泾-油墩港)	35673	33	9500				45173	
陶上浜 (清水港-油墩港)	51400	30	17121		2158		70679	
里浜河 (千步泾-黄泥漊)	47454	31	14420				61874	
五号河 (里浜河-大风车河)	7469	19	6444				13913	
大风车河 (夏阳河-规划中河道)	20354	17	12527				32881	
夏阳河 (淀浦河-界泾港)	67073	33	21968				89041	
六号河 (夏阳河-1 号河)	13068	28	5178				18246	
二号河 (夏阳河-1 号河)	6891	15	0			5400	12291	
一号河 (界泾港-陶上浜)	26332	29	10728				37060	
三号河 (夏阳河-界三浜)	12210	18	8418				20628	
界三浜 (油墩港-竹墩浜)	15160	20	7834				22994	
少年泾 (淀浦河-沪渝高速)	21712	27	7808		812		30332	
少年泾支河 (少年泾-庆丰河)	11970	20	5335				17305	
少年泾东河 (少年泾-竹墩浜)	22161	22	11624				33785	
竹墩浜 (淀浦河-南村河)	20123	11	9748				29871	
竹墩浜支河 (竹墩浜-南村河)	16850	22	7193				24043	
南村河 (竹墩浜-油墩港)	15853	29	4972				20825	
南村港 (南村河-G50)	9436	29		3200			12636	
清水港 (界泾港-夏阳河)	77644	28	3500				81144	
小计	568182		197181	3200	2970	5400	776933	

####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 (一) 服务总体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新城一站大居社区道路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所需的车辆数量、型号以及人员配置等情况，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所需人员及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方案，明确车辆、人员日常作业范围及作业频次。
- 3、投标人应当根据所在区域道路、河道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建立应急保障力量，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调配管理。
- 4、中标区域服务范围内涉及城乡结合部，中标服务单位以中标服务道路为准延伸拓展服务区域范围，推进范围8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5、区级道路赵巷段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赵巷镇做好迎检工作，所涉及经费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6、河道打捞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费用自行承担。
- 7、绿化养护修剪，落叶期间道路保洁清扫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杂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8、服务范围内，水域内打捞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9、逢重大活动、各类检查，中标单位必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道路、河道、绿化的保洁和维护工作力度，但不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 10、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11、中标单位确定后，与赵巷镇人民政府签订一体化养护保洁企业诚信承诺书，服从日常管理和监督。
- 12、中标单位须承诺，如赵巷镇人民政府与现有中标第三方履行的河道、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终止协商不成，同意现有合同延续至当年合同服务期满，待期满后自然移交至一体化中标单位，资金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 13、中标单位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通知》（沪府〔2016〕26号）以及市绿容局《关于2017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17〕219号）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工资年度增长机制，确保职工收入不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范要求落实好职工岗位津贴、福利保障等。
- 14、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内涉及环卫作业任务量不得擅自转包或发包运行，一经发现将要求中标单位全部收回发包作业任务量及经费，并对中标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 15、投标人须承诺作业标准会根据对应道路等级进行优化调整，明确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同时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接受无条件增加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
- 1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 17、赵巷镇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牵头，各专业部门、属地村（居）和村民代表等组成的考核队伍，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对一体化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形成评价报告，每季度形成考核结果报告。
- 18、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90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85-89分，支付90%季度经费，得分80-84分，支付80%季度费用，得分80分以下的，支付70%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80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中标单位

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区绿容局将同步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 （二）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 1、大居社区内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应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规定，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 2、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中心城区不少于 16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 3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3 次；
-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
- 5、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 6、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等情况进行清理服务，对周边小型广告牌、路边立杆等进行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 7、实现“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 8、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区域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工作，同时落实好果壳箱、车站站点等日常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

#### （三）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
- 2、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 3、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重点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其它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 4、按照一级绿地 3 人/公顷以上、二级绿地 1.5 人/公顷以上、三级绿地 1 人/公顷以上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 5、管理队伍明确，责任到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坚决制止占绿毁绿事件，落实安全措施无事故，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其中项目人员配备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等。
- 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绿化的养护要求、标准及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 7、修剪：对道路的乔木、灌木定期进行疏枝、整枝，对辖区内的绿篱每年不少于 2 次修剪，行道树每年一次从 11 月开始修枝，从而使树木明年健康生长。
- 8、药防：全年春夏二季对所有的树、草普打 3-4 次药水，特殊性气候，旱情严重期间，早晨浇水抗旱。
- 9、割草：全年对辖区的草坪，特别春夏二季轮流修，每年 2-3 次，除杂草 15 天来回一次。
- 10、秋冬季主要从事刮树皮、刷石灰以及清沟理沟，对弱势植物普施冬肥等工作。
- 11、护绿：安排专人护绿，落实专人巡视，对辖区绿地内各种管线开挖等造成的毁绿、占绿现象及时上报。
- 12、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 1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 14、中标人对被养护管理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 15、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 （四）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 按照水域保洁作业“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即“六不”：普遍保洁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五要”：要按规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全。“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岸垃圾倾倒入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晾乱吊挂、河岸景观休闲区和城市雕塑无乱写乱画。“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围构筑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 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天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保持水面清洁，同时保洁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各级河道均视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3)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垃圾、暴露垃圾的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河道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或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 (五) 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以及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

道路及区域立面“乱张贴”、“黑色广告”每天巡回清理 1 次；

道路及区域内护栏等公共设施每周保洁 1 次，确保设施整洁，外表无大量积尘、无三乱现象；其他设施保洁 1 平方公里和 4.9 平方公里各配置 10 人进行网格化管理。

#### (六) 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水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圾等各类垃圾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 (七) 质量要求

#####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无各类废弃物。

c) 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d)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e)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f) 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 2、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 3、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规定的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应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年绿化养护的绿化存活率不低于 99%。因中标人原因养护及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a) 对河道水域水面水生物聚集漂浮、分散漂浮现象进行保洁治理；

b) 水域保洁作业为全天候，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

c) 水域作业船舶必须是油污少、噪音低，与河道规模相应的机动船舶；

d) 作业时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 30 米保洁，以确保无漂浮垃圾；

e) 桥墩、桥脚边边须无垃圾漂浮，桥墩两侧坡岸无垃圾堆积；

f) 凡是设拦网处，须做到当日漂浮垃圾当日清除。

#### 五、作业服务规范

##### 1、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b) 二级区域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



具。

- c) 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 d) 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
- e) 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窞井口垃圾,保持窞井口畅通。
- f) 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 g)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h)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i)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 j)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 k) 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 2、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 a)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 b)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 c)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 d) 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 e)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 f)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 g)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 h)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 i) 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 j)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级垃圾清运等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3、废物箱保洁服务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 4、绿化保洁服务

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不得焚烧。

## 六、安全生产

- 1、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
- 2、道路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3、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 5、保洁作业人员在具体操作时,不得将道路垃圾扫进雨、污水井和园林绿化带内。
- 6、河道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
- 7、河道保洁设备需保持正常运行且在作业时保持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
- 8、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作业必须穿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上树作业时必须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地面作业应穿着反光工作衣,戴好安全帽。
- 9、不得在雨天、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上树作业,不宜夜晚作业。

- 10、作业现场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牌。
- 11、在车行道上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并必须确保人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 七、员工劳动保障

- 1、中标单位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 八、主要职责

做好区域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对服务区域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日常作业时间、保洁制度、考核制度，落实责任人以及监督电话，并加强日常的长效管理等工作。同时要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以及区级下达的各项工作要求。

#### 九、重要事项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保洁管理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 2、投标人应去采购方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现场提出答疑，放弃查看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项目负责人、保洁主管等应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上岗证书，并且有检查机制。
-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6、如中标方为尽早熟悉情况，可提早进场熟悉了解情况（费用自理）。
- 7、特别说明
  - a)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 b)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特殊性，招标人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 8、招标人将根据上述招标内容对中标人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发现问题采购人将及时制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后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月未及时整改，将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 9、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验收管理和支付等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投标单位需书面承诺。
-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十、其他说明

社会企业参与环卫市场化作业主要涉及陆域保洁内容。凡参与本区环卫作业市场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车辆装备配置要求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企业车辆自行配置数量为机械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清洗车不少于 2 辆、路面养护车不少于 2 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 10 辆，以上车辆数量作为基本配置单元，并视作业区域范围，由企业按照配置单元增加车辆配置数量。

## 2、人员配置要求

清扫作业人员应根据企业清扫、冲洗车辆装备数量及路段保洁作业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配置标准为清扫车、冲洗车、路面养护车每辆车配驾驶员 1-2 名；人工保洁员数量按道路总面积（包括人行道、路面、机非隔离带）进行计算，2-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标准安排作业人数（兼顾巡回保洁），实行划片包干作业。

3、企业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承诺书，提供与政府签订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有效协议。

注：以上要求具体详见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

## 包件 2：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和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18〕352 号）以及青浦区市政市容联办《集镇地区推进一体化养护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青市政市容联办〔2019〕1 号）精神，2022 年起集镇集镇地区继续实行一体化养护保洁。

### 二、实施范围

特色居住区道路保洁面积 493792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 783729.63 平方米，河道保洁面积 468145 平方米，景观灯 7 处，人行天桥 1 处，花坛花卉 326 处，护栏 624.6 米。

### 1、道路保洁

序号	路名	路段区域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镇中路	嘉松中路至垂姚路	主干道	7440	
			人行道	3720	
			绿化带	449.6	
2	佳迪南路	佳高路至沪青平公路	主干道	4980.85	
			人行道	3407.95	
			绿化带	0	
3	佳高路	佳旭路至嘉松中路	主干道	17640	
			人行道	2268.6	
			绿化带	0	
4	佳旭路	佳高路至沪青平公路	主干道	4826	
			人行道	3302	
			绿化带	0	
5	佳采路	嘉松中路西到底（盈港路南）	主干道	7200	
			人行道	1800	
			绿化带	1530	
6	佳迪路	镇中路以北	主干道	11000	
			人行道	3300	
			绿化带	4400	
7	佳杰路	嘉松中路西到底（盈港路北）	主干道	4500	
			人行道	1800	
			绿化带	1350	
8	佳康路	嘉松中路至佳悦路	主干道	12500	
			人行道	5250	
			绿化带	0	
9	佳悦路	佳康路路至盈港路	主干道	15100	

			人行道	6040	
			绿化带	0	
10	佳康路	佳悦路至佳凯路	主干道	7588	新增, 预计 22 年底完工、23 年底移交, 正式移交后计费
			人行道	1390	
			绿化带	744	
11	佳凯路	盈港路至佳康路	主干道	8444	新增, 预计 23 年 6 月完工、24 年 6 月移交, 正式移交后计费
			人行道	3360	
			绿化带	1353	
12	佳采路	佳悦路至佳凯路	主干道	5626	新增, 预计 22 年底完工、23 年底移交, 正式移交后计费
			人行道	1025	
			绿化带	1015	
13	佳驰路	佳恒路至佳采路	主干道	16611	
			人行道	3164	
			绿化带	3955	
14	佳恒路	佳驰路至嘉松中路	主干道	7140	
			人行道	2570.4	
			绿化带	1713.6	
15	盈港东路北侧红线外轨交 17 号线高架桥下检修道路		主干道	800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16	置鼎路	业前路至业煌路	主干道	10336	
			人行道	10336	
			绿化带	0	
17	置旺路	业煌路至业锦路	主干道	6240	
			人行道	8640	
			绿化带	0	
18	置旺路	业锦路至业文路	主干道	5600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19	置发路	业前路至业途路	主干道	6368	
			人行道	6368	
			绿化带	0	
20	置达路	业前路至业途路	主干道	6600	
			人行道	6600	
			绿化带	0	
21	业前路	置鼎路至业途路	主干道	34400	
			人行道	34400	
			绿化带	0	
22	业途路	业前路至置发路	主干道	13600	
			人行道	13600	
			绿化带	0	
23	业辉路	置鼎路至业途路	主干道	24128	
			人行道	24128	
			绿化带	0	
24	业煌路	嘉松中路向东至置鼎路	主干道	12224	
			人行道	6112	
			绿化带	0	
25	业锦路	嘉松中路向东至置鼎路	主干道	15200	
			人行道	7600	

			绿化带	0	
26	业文路	嘉松中路向东至置旺路	主干道	6000	
			人行道	3200	
			绿化带	0	
27	置旺路二期	业文路至业绣路	主干道	3320	
			人行道	1992	
			绿化带	0	
28	置鼎路二期	业煌路至业绣路	主干道	11000	
			人行道	6600	
			绿化带	0	
29	业绣路	嘉松中路向东至置鼎路	主干道	11810	
			人行道	7086	
			绿化带	0	
小计				493792	

## 2、绿化养护

区域范围明细	绿化	其中 (m <sup>2</sup> )		行道树 (株)	其中	备注
		绿地	道路两侧绿化		明细	
镇中东路（嘉松中路到垂姚路）	3081.2		3081.2	48		
沪青平公路（嘉松中路到垂姚路）	46070.1		46070.1			
17 号线沿线（佳驰路-嘉松中路）	20586.8		20586.8			
盈港东路北侧红线外轨交 17 号线高架桥下及嘉松中路车站绿化	7897.1		7897.1			
佳康路（嘉松中路至佳悦路）	635		635	80		
嘉松公路（奥莱边及沪青平十字路口）	445		445	11		
沪青平公路绿化（奥莱南侧及嘉松路十字路口）	2167		2167	776		
嘉松中路两侧绿化（沪青平-盈港路）	20494.73		20494.73			
佳采路（嘉松中路西到底、盈港路南）	1530		1530	134	134 香樟	
佳迪路（镇中路以北）	4400		4400	322	322 香樟	
佳杰路（嘉松中路西到底、盈港路北）	1350		1350	124	124 香樟	
佳高路（佳旭路至嘉松中路）	9230		9230	115	115 纳塔栎，570 株花灌木	
佳旭路（佳高路至沪青平公路）	870		870	68	68 纳塔栎，780 株花灌木	
佳迪南路（佳高路至沪青平公路）	930		930	66	66 纳塔栎，73 株花灌木	
佳康路（佳悦路-佳凯路）	744		744.0	61		新增，预计 22 年底完工、23 年底移交，正式移交后开始计费
佳凯路（盈港路-佳康路）	1353		1353.0	184		新增，预计 23 年 6 月完工、24 年 6 月移交，正式移交后开始计费
佳采路（佳悦路-佳凯路）	1015		1015.0	76		新增，预计 22 年底完工、

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	3955		3955	369		23 年底移交，正式移交后 开始计费
佳恒路（佳驰路-嘉松中路）	1714		1714	132		
业前路集中绿化	118614		118614			
业前路污水站	1400		1400			
业辉路集中绿化	78854		78854			
宋庆龄学校旁集中绿化	13918		13918			
业前路、业途路	17500		17500			
业辉路两侧绿化	47940		47940			
置发路两侧绿化	5229		5229			
置达路两侧绿化	4720		4720			
业前路、置鼎路两侧绿化	10880		10880			
业前路西侧延伸段	3150		3150			
置旺路两侧绿化	7680		7680			
社区服务中心	5785		5785			
置鼎路两侧绿化	10684		10684			
业煌路两侧绿化	4500		4500			
业锦路两侧绿化	6000		6000			
业文路两侧绿化	3240		3240			
业绣路两侧绿化	7700		7700			
新通坡塘东侧绿化	3390		3390			
置旺路两侧绿化（新增）	2202		2202			
置旺路电站绿化	2401		2401			
臻水岸围墙南侧绿地	13560	13560				
泷湾西侧绿地	24038	24038				
万科有山南侧绿地	15649	15649				
融信铂湾北侧绿地公园	35700	35700				移交时间待定
嘉松公路两侧红线外绿化（318 国道-松江界）	210527.7		210527.7			

小计	783729.63	88947.0	694782.63	2566		
----	-----------	---------	-----------	------	--	--

### 3、水域保洁

区域范围明细	水域		河岸绿化 (m2)			陆域 (m2)			总面积	备注
	面积 (m2)	宽度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新光排涝河 (横二河-老淀河)	6998	16					6392		13390	南至三泾河、北至业前路、东至置鼎路、西至新光排涝河
横二河 (横二河往西坝基处-沈泾塘)	57680	20		2820					60500	
罗家浜 (横二河-淀浦河)	15309	16		1200			5234		21743	
老淀河 (松江交界-淀浦河)	28102	30						1850	29952	
沈泾塘 (业前路-淀浦河)	20518	27							20518	
老崧塘 (G50-三泾 (水域林密泾-淀浦河、绿化林密泾-淀浦河、陆域淀浦河到三泾河东侧, 水域加 G50 高速下来南面东侧两处水塘))	30208	23	12405			19800			62413	
红旗河 (业途路-老崧塘)	9840	11							9840	
方东姚家浜 (南横泾-淀浦河)	29253	20						2640	31893	
和尚泾支河 (新通波塘-置鼎路)	8000	20			2400			1800	12200	
南崧排涝河 (并线河-方夏和尚泾)	16110	20		4126			4969		25205	
并线河 (南崧排涝河-三泾河)	52050	18			8250			16967	77267	
南崧西新河 (业煌路-老崧塘 (含龙湖滟澜山涵闸段))	32868	13			4900			3600	41368	
三泾河 (老崧塘-新通波塘)	0	28		6740					6740	
方西姚家浜 (盆泾-沈泾塘) 河道长度 1321	13210	10							13210	
西新新河 (并线河-业秀路) 河道长度 856	8560	10							8560	
新方六号河 (罗泾浜-沈泾塘) 河道长度 565	5650	10							5650	
施家浜 (孔径-北竿湖) 河道长度 658	6580	10							6580	
盆泾 (业前路-淀浦河)	17116	10					4000		21116	
小计	358052	312.34	12405	14886	15550	19800	20595	26857	468145	



4、景观灯维护、维修、保洁

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环 形 天 桥	洗墙灯 XQ1	套	623.00	移交日期为 2023年9月 16日。
	洗墙灯 XQ1A	套	244.00	
	洗墙灯 XQ1B	套	137.00	
	洗墙灯 XQ2	套	694.00	
	洗墙灯 XQ2A	套	251.00	
	洗墙灯 XQ2B	套	153.00	
	小射灯 SD1	套	292.00	
	防水开关电源及箱	个	178.00	
	LED 彩色线条灯 XTD-1	套	1263.00	
	LED 彩色线条灯 XTD-2	套	309.00	
	LED 彩色线条灯 XTD-3	套	97.00	
	主控器	台	1.00	
	分控器	台	8.00	
佳 采 路 人 行 天 桥	LED 彩色线条灯 XTD-1	套	464.00	
	LED 彩色线条灯 XTD-2	套	80.00	
	LED 彩色线条灯 XTD-3	套	48.00	
	防水开关电源及箱	个	24.00	
	主控器	台	1.00	
	分控器	台	2.00	
佳 康 路	LED 埋地灯 TGD-3	套	400.00	
	洗墙灯 XQD-1	套	1195.00	
	LED 投光灯 TGD-1	套	60.00	
	LED 投光灯 TGD-2	套	166.00	
	LED 七彩投光灯 TGD-4	套	29.00	
	LED 高杆灯 GGD-1	套	1.00	
	LED 球形灯 XPD-1	套	53.00	
	LED 蒲公英灯 JGD-2	套	6.00	
	LED 草坪灯	套	14.00	
	LED 仿真发光石头	套	12.00	
	LED 芦苇灯 XPD-3	套	80.00	
	防水开关电源及箱	个	165.00	
	配电箱	套	2.00	
沪 青 平 公 路 两 侧	LED 埋地灯 TGD-3	套	25.00	
	LED 投光灯 TGD-1	套	95.00	
	LED 投光灯 TGD-2	套	382.00	
	LED 七彩投光灯 TGD-4	套	81.00	
	LED 蒲公英灯 JGD-2	套	10.00	
	LED 草坪灯	套	110.00	
	LED 仿真发光石头	套	37.00	
	LED 芦苇灯 XPD-3	套	160.00	
	LED 圆形景观灯 JGD-1	套	5.00	
	防水开关电源及箱	个	125.00	
	配电箱	套	2.00	
嘉 松 中 路	洗墙灯 XQD-1	套	629.00	
	LED 投光灯 TGD-1	套	672.00	
	LED 投光灯 TGD-2	套	2248.00	
	LED 七彩投光灯 TGD-4	套	71.00	

	LED 圆形景观灯 JGD-1	套	11.00	
	LED 球形灯 XPD-1	套	114.00	
	LED 草坪灯	套	22.00	
	LED 仿真发光石头	套	47.00	
	LED 芦苇灯 XPD-3	套	560.00	
	防水开关电源及箱	个	357.00	
	配电箱	套	7.00	
佳迪路上	导光板灯	套	137.00	2022年10月11日到期移交
	导光板灯	套	513.00	
	导光板灯	套	58.00	
	线条灯	套	76.00	
	线条灯	套	4.00	
	线条灯	套	2.00	
	线条灯	套	2.00	
	DC24V 防水变压器	只	46.00	
	配线箱	套	1.00	
	主控	台	1.00	
分控	台	6.00		
佳旭路上	导光板灯	套	327.00	2022年7月16日到期移交
	导光板灯	套	258.00	
	导光板灯	套	143.00	
	线条灯	套	76.00	
	线条灯	套	4.00	
	线条灯	套	2.00	
	线条灯	套	2.00	
	DC24V 防水变压器	只	47.00	
	配线箱	套	1.00	
	主控	台	1.00	
分控	台	6.00		
小计				

#### 5、其他

项目	内容	明细		备注
		数量	单位	
佳采璐人行天桥	保洁员工资	2	人	含加班费
	社保	2	人	
	劳防	2	人	工作服、雨靴
	耗材	1	项	扫帚、拖把、清洗剂等
嘉松中路佳采璐花坛花卉（现有养护合约 2022 年底到期后移交一体化）	花坛花卉栽植	326	个	含花卉苗木费用及运输费。
	花坛修剪清理及补植	326	个	含人工费
	保洁员工资	1	人	含五险一金、加班费用
	养护耗材及花卉补给	1	项	铲子、修剪工具、花卉营养液等
人非隔离护栏	佳旭路	84.6	米	
	佳迪路	110	米	
中央分隔护栏	佳高路	430	米	

####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 服务总体要求

- 1、(1) 投标人需提供特色居住区道路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所需的车辆数量、型号以及人员配置等情况，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所需人员及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方案，明确车辆、人员日常作业范围及作业频次。
- 3、投标人应当根据所在区域道路、河道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建立应急保障力量，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调配管理。
- 4、中标区域服务范围内涉及城乡结合部，中标服务单位以中标服务道路为准延伸拓展服务区域范围，推进范围8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5、区级道路赵巷段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赵巷镇做好迎检工作，所涉及经费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6、奥特莱斯周边商业辐射区道路及绿化的保洁服务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
- 7、河道打捞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费用自行承担。
- 8、绿化养护修剪，落叶期间道路保洁清扫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杂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9、服务范围内，水域内打捞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10、逢重大活动、各类检查，中标单位必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道路、河道、绿化、景观灯、花卉、天桥、护栏的保洁和维护工作力度，但不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 1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12、中标单位确定后，与赵巷镇人民政府签订一体化养护保洁企业诚信承诺书，服从日常管理和监督。
- 13、中标单位须承诺，如赵巷镇人民政府与现有中标第三方履行的河道、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终止协商不成，同意现有合同延续至当年合同服务期满，待期满后自然移交至一体化中标单位，资金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 14、中标单位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通知》（沪府〔2016〕26号）以及市绿容局《关于2017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17〕219号）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工资年度增长机制，确保职工收入不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范要求落实好职工岗位津贴、福利保障等。
- 15、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内涉及环卫作业任务量不得擅自转包或发包运行，一经发现将要求中标单位全部收回发包作业任务量及经费，并对中标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 16、投标人须承诺作业标准会根据对应道路等级进行优化调整，明确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同时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接受无条件增加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
- 17、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以及考核。
- 18、赵巷镇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牵头，各专业部门、属地村（居）和村民代表等组成的考核队伍，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对一体化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形成评价报告，每季度形成考核结果报告。
- 19、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90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85-89分，支付90%季度经费，得分80-84分，支付80%季度费用，得分80分以下的，支付70%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80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区绿容局将同步注销企业

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 （二）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 1、特色居住区内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应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规定，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 2、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中心城区不少于 16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 3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3 次；
-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
- 5、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 6、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等情况进行清理服务，对周边小型广告牌、路边立杆等进行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 7、实现“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 8、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区域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工作，同时落实好果壳箱内、车站站点等做好日常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

## （三）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
- 2、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 3、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重点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其它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 4、按照一级绿地 3 人/公顷以上、二级绿地 1.5 人/公顷以上、三级绿地 1 人/公顷以上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 5、管理队伍明确，责任到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坚决制止占绿毁绿事件，落实安全措施无事故，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其中项目人员配备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等。
- 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绿化的养护要求、标准及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 7、修剪：对道路的乔木、灌木定期进行疏枝、整枝，对辖区内的绿篱每年不少于 2 次修剪，行道树每年一次从 11 月开始修枝，从而使树木明年健康生长。
- 8、药防：全年春夏二季对所有的树、草普打 3-4 次药水，特殊性气候，旱情严重期间，早晨浇水抗旱。
- 9、割草：全年对辖区的草坪，特别春夏二季轮流修，每年 2-3 次，除杂草 15 天来回一次。
- 10、秋冬季主要从事刮树皮、刷石灰以及清沟理沟，对弱势植物普施冬肥等工作。
- 11、护绿：安排专人护绿，落实专人巡视，对辖区绿地内各种管线开挖等造成的毁绿、占绿现象及时上报。
- 12、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 1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 14、中标人对被养护管理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 15、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 （四）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 （1）按照水域保洁作业“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即“六不”：普遍保洁

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五要”：要按规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全。

“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岸垃圾倾倒入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晾晒乱吊挂、河岸景观休闲区和城市雕塑无乱写乱画。“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围建构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天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保持水面清洁，同时保洁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各级河道均视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3）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垃圾、暴露垃圾的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河道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或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五）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1）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以及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

（2）道路及区域立面“乱张贴”、“黑色广告”每天巡回清理 1 次；

（3）道路及区域内护栏等公共设施每周保洁 1 次，确保设施整洁，外表无大量积尘、无三乱现象；

（4）其他设施保洁 1 平方公里和 4.9 平方公里各配置 10 人进行网格化管理。

（六）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水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圾等各类垃圾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七）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无各类废弃物。

c) 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d)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e)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f) 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2、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3、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规定的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应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年绿化养护的绿化存活率不低于 99%。因中标人原因养护及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对河道水域水面水生物聚集漂浮、分散漂浮现象进行保洁治理；

水域保洁作业为全天候，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

水域作业船舶必须是油污少、噪音低，与河道规模相应的机动船舶；

作业时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 30 米保洁，以确保无漂浮垃圾；

桥墩、桥脚边须无垃圾漂浮，桥墩两侧坡岸无垃圾堆积；

凡是设拦网处，须做到当日漂浮垃圾当日清除。

五、作业服务规范

1、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b) 二级区域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

具。

- c) 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 d) 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
- e) 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窞井口垃圾，保持窞井口畅通。
- f) 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 g)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h)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i)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 j)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 k) 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 2、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 a)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 b)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 c)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 d) 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 e)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 f)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 g)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 h)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 i) 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 j)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级垃圾清运等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3、废物箱保洁服务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 4、绿化保洁服务

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不得焚烧。

## 六、安全生产

- 1、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
- 2、道路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3、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 5、保洁作业人员在具体操作时，不得将道路垃圾扫进雨、污水井和园林绿化带内。
- 6、河道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
- 7、河道保洁设备需保持正常运行且在作业时保持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
- 8、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作业必须穿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上树作业时必须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地面作业应穿着反光工作衣，戴好安全帽。
- 9、不得在雨天、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上树作业，不宜夜晚作业。

- 10、作业现场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牌。
- 11、在车行道上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并必须确保人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 七、员工劳动保障

- 1、中标单位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 八、主要职责

做好区域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对服务区域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日常作业时间、保洁制度、考核制度，落实责任人以及监督电话，并加强日常的长效管理等工作。同时要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以及区级下达的各项工作要求。

#### 九、重要事项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保洁管理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 2、投标人应去采购方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现场提出答疑，放弃查看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项目负责人、保洁主管等应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上岗证书，并且有检查机制。
-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6、如中标方为尽早熟悉情况，可提早进场熟悉了解情况（费用自理）。
- 7、特别说明
  - a)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 b)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特殊性，招标人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 8、招标人将根据上述招标内容对中标人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发现问题采购人将及时制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后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月未及时整改，将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 9、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验收管理和支付等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投标单位需书面承诺。
-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十、其他说明

社会企业参与环卫市场化作业主要涉及陆域保洁内容。凡参与本区环卫作业市场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车辆装备配置要求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企业车辆自行配置数量为机械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清洗车不少于 2 辆、路面养护车不少于 2 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 10 辆，以上车辆数量作为基本配置单元，并视作业区域范围，由企业按照配置单元增加车辆配置数量。

## 2、人员配置要求

清扫作业人员应根据企业清扫、冲洗车辆装备数量及路段保洁作业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配置标准为清扫车、冲洗车、路面养护车每辆车配驾驶员 1-2 名；人工保洁员数量按道路总面积（包括人行道、路面、机非隔离带）进行计算，2-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标准安排作业人数（兼顾巡回保洁），实行划片包干作业。

3、企业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承诺书，提供与政府签订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有效协议。

注：以上要求具体详见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

## 包件 3：赵巷镇集镇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和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18〕352 号）以及青浦区市政市容联办《集镇地区推进一体化养护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青市政市容联办〔2019〕1 号）精神，2022 年赵巷镇集镇地区继续实行一体化养护保洁。

### 二、实施范围

集镇区道路保洁面积 283178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 897605.12 平方米（含林带），河道保洁面积 728742 平方米，景观灯 5 处，护栏 12721.98 米。

### 1、道路保洁

序号	路名	路段区域	项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赵兴路	赵巷路至赵重路	主干道	5000	
			人行道	3375	
			绿化带	2000	
2	赵华路	芦沈路至赵重路	主干道	12240	
			人行道	9248	
			绿化带	2448	
3	赵巷路	318 国道至镇中路	主干道	7294	
			人行道	3126	
			绿化带	1563	
4	赵中路	318 国道至镇中路	主干道	6510	
			人行道	2790	
			绿化带	1860	
5	芦沈路段	318 国道至盈港路	主干道	9835	
			人行道	8430	
			绿化带	0	
6	民实路	镇中路至盈港路	主干道	8307	
			人行道	6461	
			绿化带	0	
7	镇中路	垂姚路至赵重公路	主干道	31656	
			人行道	15828	
			绿化带	2110	
8	镇乐路	镇中路至镇泽路	主干道	10665	
			人行道	5404	
			绿化带	0	
9	巷业路	镇中路至镇泽路	主干道	6270	
			人行道	3762	



			绿化带	0	
10	巷居路	镇中路至镇泽路	主干道	5390	
			人行道	3773	
			绿化带	0	
11	巷崧路	镇泽路至盈港路	主干道	7420	
			人行道	2650	
			绿化带	265	
12	镇泽路	赵重公路至镇乐路	主干道	13230	
			人行道	6174	
			绿化带	882	
13	垂盈路	镇中路至金葫芦二居委	主干道	3843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14	垂姚支路段	金葫芦 16 区至张泾河桥	主干道	5320	
			人行道	2280	
			绿化带	380	
15	垂姚路段	镇中路至 318 国道	主干道	4340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16	郡峰路	赵重公路至东	主干道	1620	
			人行道	594	
			绿化带	792	
17	无名路	赵巷物业公司东西路段	主干道	2250	
			人行道	1350	
			绿化带	0	
18	无名路	金葫芦八、九区间	主干道	1395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19	崧锦路	崧达路西至底	主干道	6939	
				0	
			绿化带	4626	
20	崧海路	崧华路至崧春路西	主干道	6643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21	崧春路	朱家浜桥至 318 国道	主干道	10672	
			人行道	0	
			绿化带	2668	
22	中泽路	G50 高速至沪青平公路	主干道	14000	
			人行道	5600	
			绿化带	1900	
小计				283178	

## 绿化养护

区域范围明细	绿化 (m <sup>2</sup> )	林 带 (m <sup>2</sup> )	行道树(株)
赵兴路	1933.16		
赵华路	12908.3		486
镇中路	13707		
镇中东路 (赵重公路到垂姚路)	13020.6		82
垂姚路	5940		
垂姚支路	10390.2		50
赵巷路	9804.6		
赵巷大道	7000		
芦沈路	21977.45		140
赵重公路	10774.1		160
郡峰路	5495.1		130
巷居路	17091		60
镇泽路	3700		
镇乐路	7002.5		
巷崧路	3531.2		
巷业路	3400		
民实路	720		
沪青平公路 (赵重公路到垂姚路)	128219.92		
崧泽神韵广场	1204		
小泾港两侧	2478		
王家水沟两侧	422.1		
巷馨公司办公院内	711.2		
派出所西侧	1040		
压缩站内	829		
工商所内	325.6		
敬老院内	1069.33		
税务所内	1326.6		
赵巷成校内	751.9		
社保中心内	3210		
镇中路工商银行北侧、南侧	300		
赵中路 (318 国道至镇中路)	1865		
G50 两侧	0	483123.06	
17 号线沿线 (赵重公路-佳驰路)	109413.2		
崧锦路 (崧达路西至底)	4626		
崧海路 (崧华路至崧春路西)	3727		
崧春路 (朱家浜桥至 318 国道)	2668		
中泽路 (G50 高速至沪青平公路)	1900		
小计	414482.06	483123.06	1108.0

河道保洁

区域范围明细	水域		河岸绿化 (m <sup>2</sup> )					陆域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面积 (m <sup>2</sup> )	宽度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水生植物	生态浮床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新开河三 (王家厍河-横四河)	4336	5		4707		508					9551	南至318国道、北至盈港路、东至嘉松公路、西至赵重公路
小泾河 (老通波塘-北斜港)	20434	16			3555			7423			31412	
黄家泗 (谢夫子浜-小泾河(南北段加东西段))	10784	11		9800			160	7744			28488	
谢夫子浜 (老通波塘-北斜港)	28698	20		18600				8117			55415	
一队新开河 (柴塘-谢夫子浜)	3806	15								1399	5205	
王家厍河 (老通波塘-柴塘)	15854	19				1800	150			4778	22582	
横四河 (赵重公路-沈泾塘)	15974	11						8267			24241	
柴塘 (丰浜) (北斜港-谢夫子浜)	40784	25		3660						9632	54076	
北斜港 (大田泾-林密泾)	44015	23		12110	1080			9280			66485	
冷水湾 (北斜港-沈泾塘)	16900	25							7800		24700	
葫芦湾 (大田泾-北斜港)	34264	26						7798			42062	
沈泾塘 (盈港路-林密泾)	89110	27	30466	1580				16400			137556	
垂姚姚家浜 (沈泾塘-佳迪路)	38711	28	1857	1606		177			8165		50516	
十一区排涝河 (沈泾塘-佳驰路)	17840	13					320	7715			25875	
垂姚张泾 (沈泾塘-嘉松中路)	42462	26							5012		47474	
垂姚潘家浜 (大田泾-新通波塘)	25671	19							8000		33671	
垂姚新开河 (大田泾-垂姚姚家浜)	5808	13	1948	2656		291		4500			15203	
姚家浜支河 (姚家浜支河-垂姚姚家浜)	5917	17								2106	8023	
滁泾 (大田泾-垂姚泵闸)	35651	25	1254	753		93			8456		46207	
小计	497019		35525	55472	4635	2869	630	77244	37433	17915	728742	



## 4、景观灯维护、维修、保洁

位置	项目名称	计量	工作量	备注
影院	LED 洗墙灯	套	171.00	移交日期为 2022年11月 20日。
	LED 投光灯	套	27.00	
	LED 线条灯	套	20.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台	1.00	
	防水开关	台	11.00	
镇中	LED 投光灯	套	158.00	
	射树灯	套	44.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套	1.00	
赵巷	LED 投光灯	套	123.00	
	射树灯	套	48.00	
	草坪灯	套	30.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套	1.00	
赵中	LED 投光灯	套	289.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套	1.00	
	防水开关	台	58.00	
赵华	LED 投光灯	套	451.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套	1.00	
	防水开关	台	82.00	
小计				

## 5、其他

项目	内容	明细		备注
		数量	单位	
人行护栏	镇中路	970	米	
	赵中路	256	米	
	巷居路	1072	米	
	赵华路	864	米	
绿化护栏	镇中路	2211.6	米	
	镇泽路	1756.9	米	
	赵中路	1026.22	米	
	赵巷路	2446.56	米	
	赵华路	1781.3	米	
	巷居路	337.4	米	

##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需提供集镇区道路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所需的车辆数量、型号以及人员配置等情况，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所需人员及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方案，明确车辆、人员日常作业范围及作业频次。



- 3、投标人应当根据所在区域道路、河道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建立应急保障力量，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调配管理。
- 4、中标区域服务范围内涉及城乡结合部，中标服务单位以中标服务道路为准延伸拓展服务区域范围，推进范围 8 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5、区级道路赵巷段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赵巷镇做好迎检工作，所涉及经费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6、河道打捞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费用自行承担。
- 7、绿化养护修剪，落叶期间道路保洁清扫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杂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8、服务范围内，水域内打捞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9、逢重大活动、各类检查，中标单位必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道路、河道、绿化、景观灯、护栏的保洁和维护工作力度，但不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 10、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11、中标单位确定后，与赵巷镇人民政府签订一体化养护保洁企业诚信承诺书，服从日常管理和监督。
- 12、中标单位须承诺，如赵巷镇人民政府与现有中标第三方履行的河道、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终止协商不成，同意现有合同延续至当年合同服务期满，待期满后自然移交至一体化中标单位，资金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 13、中标单位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通知》（沪府〔2016〕26 号）以及市绿容局《关于 2017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17〕219 号）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工资年度增长机制，确保职工收入不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范要求落实好职工岗位津贴、福利保障等。
- 14、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内涉及环卫作业任务量不得擅自转包或发包运行，一经发现将要求中标单位全部收回发包作业任务量及经费，并对中标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 15、投标人须承诺作业标准会根据对应道路等级进行优化调整，明确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同时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接受无条件增加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
- 1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以及考核。
- 17、赵巷镇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牵头，各专业部门、属地村（居）和村民代表等组成的考核队伍，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对一体化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形成评价报告，每季度形成考核结果报告。
- 18、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89 分，支付 90% 季度经费，得分 80-84 分，支付 80% 季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 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区绿容局将同步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 （二）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 1、集镇区内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应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要求》（DB31/T524-2011）规定，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 2、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中心城区不少于 16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 3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3 次；
-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
- 5、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 6、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等情况进行清理服务，对周边小型广告牌、路边立杆等进行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 7、实现“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 8、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区域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工作，同时落实好果壳箱内、车站站点等做好日常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

#### （三）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
- 2、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 3、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重点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其它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 4、按照一级绿地 3 人/公顷以上、二级绿地 1.5 人/公顷以上、三级绿地 1 人/公顷以上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 5、管理队伍明确，责任到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坚决制止占绿毁绿事件，落实安全措施无事故，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其中项目人员配备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等。
- 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绿化的养护要求、标准及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 7、修剪：对道路的乔木、灌木定期进行疏枝、整枝，对辖区内的绿篱每年不少于 2 次修剪，行道树每年一次从 11 月开始修枝，从而使树木明年健康生长。
- 8、药防：全年春夏二季对所有的树、草普打 3-4 次药水，特殊性气候，旱情严重期间，早晨浇水抗旱。
- 9、割草：全年对辖区的草坪，特别春夏二季轮流修，每年 2-3 次，除杂草 15 天来回一次。
- 10、秋冬季主要从事刮树皮、刷石灰以及清沟理沟，对弱势植物普施冬肥等工作。
- 11、护绿：安排专人护绿，落实专人巡视，对辖区绿地内各种管线开挖等造成的毁绿、占绿现象及时上报。
- 12、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 1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 14、中标人对被养护管理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 15、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 （四）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 （1）按照水域保洁作业“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即“六不”：普遍保洁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五要”：要按规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全。“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岸垃圾倾倒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晾晒乱吊挂、河岸景观休闲区和城市雕塑无乱写乱画。“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围建构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 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天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保持水面清洁，同时保洁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各级河道均视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3)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垃圾、暴露垃圾的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河道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或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 (五) 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以及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

道路及区域立面“乱张贴”、“黑色广告”每天巡回清理 1 次；

道路及区域内护栏等公共设施每周保洁 1 次，确保设施整洁，外表无大量积尘、无三乱现象；其他设施保洁 1 平方公里和 4.9 平方公里各配置 10 人进行网格化管理。

#### (六) 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水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圾等各类垃圾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 (七) 质量要求

#####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痕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无各类废弃物。
- c) 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d)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e)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 f) 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 2、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 3、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规定的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应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年绿化养护的绿化存活率不低于 99%。因中标人原因养护及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 m) 对河道水域水面水生物聚集漂浮、分散漂浮现象进行保洁治理；
- n) 水域保洁作业为全天候，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
- o) 水域作业船舶必须是油污少、噪音低，与河道规模相应的机动船舶；
- p) 作业时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 30 米保洁，以确保无漂浮垃圾；
- q) 桥墩、桥脚边边须无垃圾漂浮，桥墩两侧坡岸无垃圾堆积；
- r) 凡是设拦网处，须做到当日漂浮垃圾当日清除。

#### 五、作业服务规范

##### 1、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b) 二级区域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具。
- c) 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 d) 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 e) 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窨井口垃圾，保持窨井口畅通。
- f) 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 g)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h)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i)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j)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摆放整齐, 无洒落, 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 做到定时定点收集, 完工后场地清洁, 无二次污染。

k) 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 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 2、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a)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 车容整洁, 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b)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 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 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c)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 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 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d) 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e)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 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 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f)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 停车须紧靠侧石, 不得横向占道, 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g) 作业结束后, 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h)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i) 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 应停止冲洗作业。

j)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级垃圾清运等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3、废物箱保洁服务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 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 箱周围地面整洁。

## 4、绿化保洁服务

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 不得焚烧。

## 六、安全生产

1、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 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

2、道路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 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 以免发生意外。

3、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 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 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 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 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 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 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清扫车作业时, 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 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 要遵守交通规则, 礼让行车, 注意行人的安全。

5、保洁作业人员在具体操作时, 不得将道路垃圾扫进雨、污水井和园林绿化带内。

6、河道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 穿戴好救生衣, 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

7、河道保洁设备需保持正常运行且在作业时保持干净整洁, 无二次污染。

8、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作业必须穿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上树作业时必须带好安全帽, 系好安全带, 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地面作业应穿着反光工作衣, 戴好安全帽。

9、不得在雨天、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上树作业, 不宜夜晚作业。

10、作业现场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 并设置警示牌。

11、在车行道上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并必须确保人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 七、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单位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 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





津贴、高温补贴等。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 八、主要职责

做好区域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对服务区域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日常作业时间、保洁制度、考核制度，落实责任人以及监督电话，并加强日常的长效管理等工作。同时要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以及区级下达的各项工作要求。

#### 九、重要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保洁管理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2、投标人应去采购方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现场提出答疑，放弃查看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项目负责人、保洁主管等应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上岗证书，并且有检查机制。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如中标方为尽早熟悉情况，可提早进场熟悉了解情况（费用自理）。

#### 7、特别说明

a)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b)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特殊性，招标人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8、招标人将根据上述招标内容对中标人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发现问题采购人将及时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后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月未及时整改，将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9、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验收管理和支付等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投标单位需书面承诺。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十、其他说明

社会企业参与环卫市场化作业主要涉及陆域保洁内容。凡参与本区环卫作业市场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车辆装备配置要求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企业车辆自行配置数量为机械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清洗车不少于 2 辆、路面养护车不少于 2 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 10 辆，以上车辆数量作为基本配置单元，并视作业区域范围，由企业按照配置单元增加车辆配置数量。

##### 2、人员配置要求

清扫作业人员应根据企业清扫、冲洗车辆装备数量及路段保洁作业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配置标准为清扫车、冲洗车、路面养护车每辆车配驾驶员 1-2 名；人工保洁员数量按道路总面积（包括人行道、路面、机非隔离带）进行计算，2-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标准安排作业人数（兼顾巡回保洁），实行划片包干作业。



3、企业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承诺书，提供与政府签订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有效协议。

注：以上要求具体详见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

#### 附件 1：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从事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为切实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工作，不断提升规范作业水平，为切实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发挥应有作用。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作业规范

1、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以及水域保洁作业标准实施日常作业，确保作业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2、严格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要求，全面实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定岗、定员、定时、定职、定量”作业，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并按时、按质、按量实施作业保洁养护，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3、严格按照作业任务量，配置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所需装备，确保作业装备数量、运行效率及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作业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4、加强企业职工作业技能服务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规范作业流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严格按照《劳动法》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录用、薪酬支付、保险缴金、福利待遇等，建立职工作业质量和工作实效自查自纠、月度考核、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考核奖补机制和岗位末位淘汰机制，不断提升职工整体服务质量和综合素质。

6、全面加强生产作业期间各类环境污染物控制，加强车辆、船舶等设施维护，强化车（船）容车（船）貌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扰民。切实杜绝固体废弃物偷乱倒行为以及跨省、市、区消纳处置行为，确保企业生产运行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及环保达标排放要求。

7、服从和接受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主动跨前，积极做好各类市容环境保障工作，服从镇政府、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全面完成交办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任务。

8、同意实行一体化养护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自愿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 二、处罚机制

1、人员装备。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保洁任务量，人员配置数量未能达到“五定”要求，或装备配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要求企业限期整改；二次扣除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三年内不予重新申请核发相应许可证)。

2、保洁实效。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实施作业，街镇管理部门实行月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一次限期整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二次取消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3、重大事故。企业服务期间发生各类生产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自行承担各类赔偿责任。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一次予以警告，并做出书面检查；二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4、舆情监督。因企业不规范经营，引发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一次全面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扣除当月作业经费 30%，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二次全面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扣除 50% 月度作业经费，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三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5、固物管理。违规擅自处置废弃物，导致环境影响，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处罚，企业直接解除合作协议，退出作业市场，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上述承诺由企业自愿做出，如违反相关要求，企业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承诺一式肆份，街镇管理部门、区绿容局、区市容环卫所、企业各执壹份。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赵巷镇道路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考核范围: XXX 区域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总分	得分	
1	清扫保洁质量状况	路面质量标准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1、主要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一处扣 1 分; 2、路面 1M <sup>2</sup> 以上污染一处扣 2 分; 3、沟眼不通一处扣 1 分。	18	50	
2			道路两侧绿化带无暴露垃圾	1、道路两侧绿化带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	7		
3		人行道质量标准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洁	1、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 1 分; 2、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 有视觉污染一处扣 2 分。	15		
4		废物箱质量标准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及无设摊污染	1、人行道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 2、人行道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一处扣 2 分; 3、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 有视觉污染一处扣 2 分。	10		
5	作业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规范标准	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5	35	
6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 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 以免发生意外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6		
7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 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 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 注意来车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6		
8			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 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 并做好防护措施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6		



9			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须开警示灯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6		
10			机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6		
11	保洁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一级道路标准	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 $\geq 3$ 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 $\geq 2$ 一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不少于 2 次	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少于 $\geq 3$ 扣 1 分; 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少于 $\geq 2$ 扣 1 分; 一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少于 2 次扣 1 分。	5	15	
12		二级道路标准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 $\geq 2$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 $\geq 2$ 二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不少于 1 次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少于 $\geq 2$ 扣 1 分;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少于 $\geq 2$ 扣 1 分; 二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少于 1 次扣 1 分。	5		
13		三级道路标准	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 $\geq 1$ 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 $\geq 1$ 三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少于 $\geq 1$ 扣 1 分; 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少于 $\geq 1$ 扣 1 分; 三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两周少于 1 次扣 1 分。	5		
14	小计				100	100	
填表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附件 3: 赵巷镇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考核范围: XXX 区域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总分	得分
1	日常养护	草纯度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气良好。抽查草地每处 60 平方米,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45	
2		黄土裸露面积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 0.4 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 0.5%以下,缺株在 0.5%以下。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3		草地积水	暴风雨过后 12 小时,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 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4		绿地保存率	绿地保存率 100%,无违章建筑或违反“管理条例”。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6		
5		乔灌木(草坪长势)	乔灌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无枯枝烂头,草坪平整无积水,草坪、地被无明显空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6		
6		作业规范	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戴工作证件,安全作业,规范操作。每发现一次扣一分	6		
7		抗旱程度	花卉、苗木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 目视抽检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8	树木、草地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为:树木 3 厘米,草地 2 厘米,无旱死、早枯现象。抽查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			
9	防病治虫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 2%以下。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的程度以下。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0	20	
10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目视检查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11	绿化保洁	环境整洁度	环境整洁,无死角。绿地清洁率在 95%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10	
12		设施设备保洁维修	附属设施保洁、维修率 95%以上,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13	绿化美观	枯枝修剪	乔木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目视抽检每发现一棵不合格扣 0.5 分	9	25	



14		绿化整齐度	灌木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草坪的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目视抽检 3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9		
15		花卉养护	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卉植株生长良好,不露底土,无缺枝倒伏,基本无残花败叶;无用花计划扣 1 分;花卉植物种植不规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7		
16	小计			100	100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附件 4: 赵巷镇水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赵巷镇水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考核范围: XXX 区域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总分	得分
1	日常管理 养护	养护方案的编制和执行	项目部设置情况	养护方案内无项目部具体设置安排扣除相应分数。	5	70
2			管理和一线人员配置情况	养护方案内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和一线养护队伍的负责人未定岗定员扣除相应分数。保洁人员需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	5	
3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割灌机、打草机、打药机等养护工具,巡查车辆、船只等巡查工具,保洁船、运输船等保洁设备的配置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5	
4			养护作业的组织安排情况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巡查、保洁、养护队伍的数量、人员安排、作业区域、作业频次和工作计划则扣除相应分数。	5	
5			养护项目部设置规范	未设置独立的养护项目部扣除 2 分,有建设独立的养护项目部但项目部未按要求设置予以酌情扣分。	5	



6			管理和一线人员独立安排到位	未落实专职的项目经理和管理队伍扣除 3 分，有专职的项目经理和管理队伍但管理效率低，未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管理扣除 1 分。	5		
7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足额投入	绿化养护工作未配置到位扣除 2 分，河道巡查车辆未配置到位扣除 2 分。	5		
8		养护作业开展	养护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工作频次	河道巡查每周完成两次巡查，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1 分；	35		
9	水域、陆域保洁按照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1 分；						
10	绿化养护按照一级区域一周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1 分；						
11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废弃物。水面不得有超过 2 平米集聚的漂浮水生植物；发现一处扣 0.1 分。						
12	各级检查考评	网格巡查	网格巡查	按整改单数量扣分，整改单按 0.1 分/张标准予以扣除，扣完 5 分为止。	5	30	
13		上级检查考评	市、区两级检查考评	按整改单数量扣分，整改单按 0.1 分/张标准予以扣除，扣完 5 分为止。	5		
14		三来处理	三来处理	按热线单数量扣分，热线工单按 0.1 分/张标准予以扣除，扣完 5 分为止。	5		
15		河长综合评价	河长综合评价	按照区、镇河长办评价赋分。	15		
16	小计				100	100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附件 5：赵巷镇人行天桥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期：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考核范围：XX 区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值
1	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画做到日产日清。	10	
2	对保洁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且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	10	
3	保证天桥区域内地面，无灰尘，无蜘蛛网，无垃圾，地面不打滑。	10	
4	爱护劳动用品，统一放置清洁用品，保管好清洁用品，不随意放置。	10	
5	不私自改变管理区域内公共部位、公共设施的用途。	15	
6	防灾减灾，在台风季节前后做好行人防滑工作。	15	
7	不断加强安全操作培训学习，提高员工业务素养，避免安全事故。	15	
8	劝阻乱设摊，对于不听劝的小商贩及时汇报镇城管大队或网格中心。	10	
9	根据各级检查考评情况，按整改单数量扣分，整改单按 0.1 分/张标准予以扣除，扣完 5 分为止。	5	
总分		100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 附件 6：赵巷镇护栏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期：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考核范围：XX 区域

序号	考核内容	总分	评分
1	保证护栏干净整洁，无灰尘，无蜘蛛网，无垃圾。	15	
2	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画做到日产日清。	15	
3	定期检查护栏情况，发现损坏、掉漆等情况需在一周内完成修补。	20	
4	加强人员培训，避免工作时影响车辆、行人通行；要确保工作人员安全作业。	15	
5	每周至少提供保洁和养护服务 2 次；在重要活动或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工作频次。	20	
6	爱护劳动用品，统一放置清洁用品，保管好清洁用品，不随意放置。	10	
7	根据各级检查考评情况，按整改单数量扣分，整改单按 0.1 分/张标准予以扣除，扣完 5 分为止。	5	
合计		100	0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附件 7: 赵巷镇景观灯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考核范围: XX 区域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养护方案的编制和执行	项目部设置情况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巡查、保洁、养护队伍的数量、人员安排、设备配置、负责区域、维保频次和工作计划则扣除相应分数。	5		
4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足额投入	队伍力量未配置到位扣除 1-3 分, 工具设备未配置到位扣除 1-2 分。	5		
5	日常管理养护 养护作业开展	景观灯维护	保持景观照明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 发现景观照明损坏、灯光或者图案等显示不全影响效果以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 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更换。	20		
6			加强景观照明的安全检查和检测, 确保景观照明运行安全。避免景观照明及其安装固定件发生脱落、倾倒等安全事故。	20		
7			禁止利用景观照明擅自发布户外广告。对利用景观灯进行乱张贴、广告等的情况应即知即改。	10		
8		集中控制	负责照明集控设备以及集控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确保集控系统设施外观整洁, 设备安全可靠, 系统运行正常、及时、有效, 反馈信息准确等。加强集控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 防止被非法入侵、篡改数据或者非法利用。	15		
9			建立运行日志, 每天详细记录集控中心运行情况、技术数据及亮灯率、各类故障及处置情况等信息, 配合做好景观灯运行情况统计报送等工作。	10		
10			节约用电, 避免长开不关、在非预设时间无故亮灯等情况。	10		
12		各级检查考评		按整改单数量扣分, 整改单按 0.1 分/张标准予以扣除, 扣完 5 分为止。	5	
16		合计			100	0
填表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单	
位: _____						

附件 8: 赵巷镇花箱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考核范围: XX 区域

考核项目	工作内容要求	考核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1.保证花箱所有绿化植物成活率 90%以上。	10	
	2.根据不同季节对绿化区松土、施肥、浇水、治虫、修枝,保证植被枝叶茂盛。	10	
	3.做好绿化区的防虫工作,保证植被不受虫害侵蚀。	10	
	4.及时清除花箱内的杂草和废弃物,保证花箱内排水畅通,无积水现象。	10	
	5.对花箱进行造型修剪,确保植被的造型整齐、美观。	10	
	6.及时清理枯枝残叶,确保无缺株,无死苗,无重度积尘。	10	
	7.配备足额人员,合理酌情施肥,治虫,避免浪费。	10	
	8.不的私自改变管理区域内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的用途。	10	
	9.不断加强安全操作培训学习,不断自我提高,避免安全事故。	10	
	10.施工时操作工具及时清洗,摆放有条有理,切勿乱占乱放。	10	
	总分	100	0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 一、项目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先服务后付费),20%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按实结算)。

##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3)、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二、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服务方案；
- (2) 管理制度和方案；
- (3) 人员配置；
- (4) 设备配置；
- (5) 服务承诺；
- (6) 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机制；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有原件的应用原件进行扫描），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或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综合评分法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1~10	<p>根据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认证证书、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类似业绩较多的得 7-10 分；</p> <p>（2）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类似业绩一般的得 4-6 分；</p> <p>（3）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类似业绩的得 1-3 分；</p>
服务方案	1~35	<p>根据投标单位服务方案中的工作基本思路、管理设想、服务流程、组织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工作思路清晰明确、管理设想科学新颖、流程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30-35 分；</p> <p>（2）工作思路较清晰、管理设想和服务流程一般、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科学、可行，略符合项目需求，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16-29</p>



		<p>分；</p> <p>(3) 工作思路不清晰不明确、管理设想和服务流程简单、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一定不足，与项目需求符合度较差，进度计划安排混乱的得1-15分；</p>
管理制度和方案	1~10	<p>根据投标单位项目管理从其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风险控制、考核管理制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齐全的得7-10分；</p> <p>(2)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较为完整、具体的得4-6分；</p> <p>(3)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简单，有一定管控风险得1-3分；</p>
人员配置	1~10	<p>根据投标单位的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以及相关项目</p>



		<p>经验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等进行综合评价。(须提供人员证书)</p> <p>(1) 人员配备满足需求且专业技术力量强, 岗位架构设置科学, 相关服务经验非常丰富, 能够充分保障服务实施的得 7-10 分;</p> <p>(2) 人员配备满足需求, 岗位架构合理, 服务经验较丰富, 能够较好保障服务实施的得 4-6 分;</p> <p>(3) 人员组织安排和配置较为一般, 缺乏相关经验的得 1-3 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区域内按标准实施作业所需的各类人员配置, 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所需人员单元配置数量, 将予以扣分。</p>
设备配置	1~10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所配备机械设备证明材料)。</p> <p>(1) 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较多的得 7-10 分;</p> <p>(2) 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p>



		<p>数量一般的得 4-6 分；</p> <p>(3) 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较少的得 1-3 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区域内按标准实施作业所需的各类设备配置，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所需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将予以扣分。</p>
服务承诺	1~10	<p>根据投标单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后期服务保障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齐全且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p> <p>(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4-6 分；</p> <p>(3)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有部分缺失、或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机制	1~5	<p>根据投标单位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对新冠疫情及类似传染疾病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p>





		<p>评价。</p> <p>(1) 应急预案全面、方案实施力度强；疫情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可实施性强的得4-5分；</p> <p>(2) 应急预案一般、实施力度略行；疫情措施基本能满足日常管理，但措施不够细化或针对性欠缺的得2-3分；</p> <p>(3) 相应配套应急措施存在明显不足；疫情防控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差的得1分；</p>
--	--	---

##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1~10	<p>根据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认证证书、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类似业绩较多的得7-10分；</p> <p>(2) 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p>



		<p>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类似业绩一般的得 4-6 分；</p> <p>(3) 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类似业绩的得 1-3 分；</p>
服务方案	1~35	<p>根据投标单位服务方案中的工作基本思路、管理设想、服务流程、组织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工作思路清晰明确、管理设想科学新颖、流程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30-35 分；</p> <p>(2) 工作思路较清晰、管理设想和服务流程一般、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科学、可行，略符合项目需求，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16-29 分；</p> <p>(3) 工作思路不清晰不明确、管理设想和服务流程简单、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一定不足，与项目需求符合度较差，进度计划安排混乱的得 1-15 分；</p>
管理制度和方案	1~10	<p>根据投标单位项目管理从其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p>



		<p>理)、风险控制、考核管理制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齐全的得 7-10 分；</p> <p>(2)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较为完整、具体的得 4-6 分；</p> <p>(3)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简单，有一定管控风险得 1-3 分；</p>
人员配置	1~10	<p>根据投标单位的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以及相关项目经验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等进行综合评价。(须提供人员证书)</p> <p>(1) 人员配备满足需求且专业技术力量强，岗位架构设置科学，相关服务经验非常丰富，能够充分保障服务实施的得 7-10 分；</p> <p>(2) 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岗位架构合理，服务经验较丰富，能够较好保障服务实施的得 4-6 分；</p>



		<p>(3) 人员组织安排和配置较为一般，缺乏相关经验的得 1-3 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区域内按标准实施作业所需的各类人员配置，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所需人员单元配置数量，将予以扣分。</p>
设备配置	1~10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所配备机械设备证明材料）。</p> <p>(1) 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较多的得 7-10 分；</p> <p>(2) 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一般的得 4-6 分；</p> <p>(3) 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较少的得 1-3 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区域内按标准实施作业所需的各类设备配置，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所需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将予以扣分。</p>



		以扣分。
服务承诺	1~10	<p>根据投标单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后期服务保障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齐全且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p> <p>(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4-6 分；</p> <p>(3)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有部分缺失、或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机制	1~5	<p>根据投标单位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对新冠疫情及类似传染疾病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应急预案全面、方案实施力度强；疫情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可实施性强的得 4-5 分；</p> <p>(2) 应急预案一般、实施力度略行；疫情措施基本能满足日常管理，但措施不够细化或针对性欠缺的得 2-3 分；</p> <p>(3) 相应配套应急措施存在明显不足；疫情防控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1~10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认证证书、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类似业绩较多的得7-10分； （2）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类似业绩一般的得4-6分； （3）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类似业绩的得1-3分；
服务方案	1~35	根据投标单位服务方案中的工作基本思路、管理设想、服务流程、组织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1）工作思路清晰明确、管理设想科学新颖、流程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科学、



		<p>可行，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30-35 分；</p> <p>(2) 工作思路较清晰、管理设想和服务流程一般、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科学、可行，略符合项目需求，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16-29 分；</p> <p>(3) 工作思路不清晰不明确、管理设想和服务流程简单、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一定不足，与项目需求符合度较差，进度计划安排混乱的得 1-15 分；</p>
管理制度和方案	1~10	<p>根据投标单位项目管理从其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风险控制、考核管理制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齐全的得 7-10 分；</p> <p>(2)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较为完整、具体的得 4-6 分；</p> <p>(3)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预算执行、各</p>



		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简单，有一定管控风险得 1-3 分；
人员配置	1~10	<p>根据投标单位的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落实到人、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以及相关项目经验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等进行综合评价。（须提供人员证书）</p> <p>（1）人员配备满足需求且专业技术力量强，岗位架构设置科学，相关服务经验非常丰富，能够充分保障服务实施的得 7-10 分；</p> <p>（2）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岗位架构合理，服务经验较丰富，能够较好保障服务实施的得 4-6 分；</p> <p>（3）人员组织安排和配置较为一般，缺乏相关经验的得 1-3 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区域内按标准实施作业所需的各类人员配置，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所需人员单元配置数量，将予以扣分。</p>





设备配置	1~10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所配备机械设备证明材料）。</p> <p>（1）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较多的得 7-10 分；</p> <p>（2）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一般的得 4-6 分；</p> <p>（3）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较少的得 1-3 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区域内按标准实施作业所需的各类设备配置，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所需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将予以扣分。</p>
服务承诺	1~10	<p>根据投标单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后期服务保障进行综合评价。</p> <p>（1）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齐全且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4-6 分；</p> <p>（3）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有部分缺失、或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机制	1~5	<p>根据投标单位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对新冠疫情及类似传染疾病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应急预案全面、方案实施力度强；疫情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可实施性强的得4-5分；</p> <p>(2) 应急预案一般、实施力度略行；疫情措施基本能满足日常管理，但措施不够细化或针对性欠缺的得2-3分；</p> <p>(3) 相应配套应急措施存在明显不足；疫情防控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差的得1分；</p>

### 三、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加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 2**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 3**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费第一年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包 1



			<p>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包 1

##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包 2



			<p>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包 2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p>	包 3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包 3

##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	包 1





		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包 1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包 2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包 2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 赵巷镇集镇区、新城一站大居、特色居住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包 3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3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包 3



		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3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投标人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如有）**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本行业 业管理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注：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业主方同意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附件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





章的尾页即可。

##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7：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附件 8：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先服务后付费)，20%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按实结算）。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先服务后付费)，20%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按实结算）。**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先服务后付费)，20%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按实结算）。**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